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14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的通知。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会议于2026年1月1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8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8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与会董事对议案进行了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延期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为统筹会议安排，同意将原定于2026年1月21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延期至2026年1月27日召开，现场会议将于2026年1月27日下午14:30召开，股权登记日（2026年1月15日）不变。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延期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暨股东会补充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5日